

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晋团联发〔2019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 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市团委、应急管理局，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团(工)委，各驻晋单位团委：

为激励引导全省广大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参与安全生产管理，创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产环境，按照团中央、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，团省委、省应急管理厅决定联合开展2019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创建主题

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

二、创建对象

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、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

三、创建标准

1. 团的基层组织健全，团的工作活跃，党政负责人高度重视和支持团的工作。

2. 人数一般不超过 100 人，35 周岁（含）以下青年占职工人数的 60% 以上，创建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，无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；岗位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；在出色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，2 年内生产安全事故为零。

4. 职工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，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、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。

5. 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创建规划、细化的创建标准、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，创造了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四、创建内容

1. 突出创建主题，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。创建集体要围绕“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”的创建主题，创新活动形式和活动内容，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弘扬安全文化。

2. 注重岗位实践，提升安全生产技能水平。创建集体要积极开展主题团日、安全竞赛、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等活动，着力提升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，引导他们立足岗位，学技成才。

3. 注重创新创造，广泛组织开展“青创先锋”活动。结合企业实际和岗位特点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引领职业青年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14号）要求，鼓励和引导青年职工发挥创新精神，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和安全生产创新创效活动，促进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

4. 规范管理机制，促进安全生产常抓不懈、务实从严。创建集体要制定岗位创建方案、创建目标、创建措施和创建考核评价标准，明确青年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。安全生产活动要有计划、有内容、有保障，落实到位，责任到人。创建活动要记载详实，工作台账清晰规范，确保活动有实效。

五、创建步骤

为进一步规范创建工作，今年创建工作将继续采取先报备再创建的过程管理体系，请各市级团委、应急管理局于6月19日前进行报备（见附件）并组织报备集体认真开展创建工作，原则

上每个市级团委、市应急管理局报备 1 个符合创建条件的集体，各市应急管理局，报送省应急管理厅，由省应急管理厅评选出 4—5 个创建报备集体。创建报备集体需逐级公示，特别是要注意在创建集体所属单位公示与广泛宣传，以扩大创建工作的影响力。公示一般应为 3—5 个工作日，团省委网站将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6 月至 10 月为各创建单位集中创建时间，在创建期内，各创建集体至少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即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主题团日活动、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、开展一次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活动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创新攻关活动。每次活动都要有图片、视频等留痕。

11 月，团省委将联合省应急管理厅采取现场考核、集中答辩等形式对创建报备集体进行考核，择优推报创建集体作为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候选集体。候选集体须在创建集体所属单位和团省委网站公示，公示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作为共青团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载体，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活动已连续三年列入国务院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。2018 年度，团省委开展的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

作受到了团中央和应急管理部的通报表扬，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持续打造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品牌，高度重视、认真抓好创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，特别是注意加强过程管理，切实抓严抓实创建工作。

联系人：周颖、石奇遥

电话：0351-4173663

通讯地址：太原市青年路8号团省委青年发展部205

邮编：030001

电子邮箱：qgb205@sina.com

联系人：省应急厅新闻宣传处 沈方剑

电话：0351-6819725

通讯地址：太原市长风西大街1号丽华大厦A座1311

邮编：030021

电子邮箱：sxsyjtxwxcc@163.com

附件：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表



附件

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表

填报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报备集体名称 (全称)			
职工人数		35岁以下 青年数	
通讯地址		邮 编	
推报单位			
主要事迹 和团的工作 情况	(可附页 1500 字左右)		
近三年获 得省级以 上荣誉			
企业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市级团委 和安全 监管部门 意见	(团委盖章)	(安全监管部门盖章)	年 月 日
省级团 委、省应 急管理厅 意见	(省级团委盖章)	(省应急管理厅盖章)	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

